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预计为96.1538万股至192.307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7,988,706股的比例为0.89%至1.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手续尚未完成,故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2月29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关于“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内容中“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9,996,579元”的表述有误,现将上述内容更正,具体如下:

原文: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成交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09,996,579元。”

更正后: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1,57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5%,成交的最高价为5.12元/股,最低价为3.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99,996,579元。”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的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与北京辰工真空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恒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注册名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恒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恒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DBJTPP7A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施戈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4年02月06日

7、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25号楼1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4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马青云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15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3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马青云先生的辞职报告。马青云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黄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本届监事会。

马青云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公司对马青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卫,男,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历任四川省新津县文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助理调研员,四川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副处长,原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部长,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1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

至2024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4/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9日和20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0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0日

至2024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4/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谭和凯、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0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锦江酒店”)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按照“市场化改革、国际化发展、系统化治理、数字化转型、人本化管理、加强党的建设”工作方向,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实施全球酒店产业整合,全力构建“三平台”(即:全球酒店互联网平台、全球采购平台、全球财务平台)支持体系,持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做强做优锦江民族品牌,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酒店集团。

公司立足全球战略高度,坚定前行信心,依托集团全产业链优势,精准发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不断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从建立严格的内控制度入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紧扣科技脉搏推进“数字化”转型,强化品牌矩阵夯实主力轨道品牌,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推进变革创新,以务实措施统筹实施海外产业整合,外引内育相结合打造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人才队伍,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探索构建具锦江特色的ESG生态体系。通过多维度构筑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领先地位。

二、2023年度经营业绩概况

2024 年1月31日,公司已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00万元至 10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3,651万元到93,651万元,同比增长737%到82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82,339万元至92,339万元,同比增长650%到729%。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4,000万元到8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4,361万元到104,361万元;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94,665万元至104,665万元。

根据BI数据显示,2024年春节假期(2024年2月10日至2月17日)公司旗下境内有限服务酒店整体RevPAR同比2023年春节假期(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增长45%,其中境内经济型酒店RevPAR同比增长54%,境内中端酒店RevPAR同比增长40%。

三、强化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与股东实现价值共享,持续维持高比例分红政策。自2000年以来,公司分红率持续保持在50%以上。

《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作了明确规定:“当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50%,且在无不可抗力情形的前提下,现金红利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之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继续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到公司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和自有资金,能够保证未来经营的进一步稳健增长,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积极与投资者有效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业绩说明会,并持续通过“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出具的《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锦江酒店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支持锦江酒店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内在价值合理回归,锦江资本向全体投资者承诺:

自2024年3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12个月内,锦江资本不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该部分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若锦江资本违反承诺减持锦江酒店股份,则因减持锦江酒店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锦江酒店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江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性质
锦江资本	482,007,225	45.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六、后续事宜

公司将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将“以投资者为本”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

七、备查文件

《上海锦江资本有限公司关于自愿不减持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 2024年3月1日。本行已于2024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绿色金融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机构网点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机场”)授信3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董事殷祥林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重庆机场授信3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发投”)持有重庆机场48.69%的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庆机场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2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1%,未达到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机场成立于2003年11月25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科,注册资本312,162.303459万元,重发投持股48.69%,注册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经营范围: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2022年12月末,重庆机场合并口径总资产3,933,053.93万元,总负债2,339,964.13万元,净资产1,593,089.79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96,162.42万元,净利润-238,249.96万元。截至2023年9月末,重庆机场合并口径总资产4,021,511.02万元,总负债2,443,505.21万元,净资产1,578,005.81万元;2023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223,994.33万元,净利润-81,302.0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重庆机场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